

赣鄱大地上的法治“风景”

光影映法徽 初心照天平

摄影家看法院

编者按 9月15日至18日,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调研组联合中国摄影家协会志愿者冯根锁、付志勇在江西法院开展调研采风。调研采风期间,两位摄影家通过镜头定格江西法院在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司法救助为民纾困等方面的工作剪影,用镜头记录赣鄱大地上的法治“风景”。



9月17日上午,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当事人来到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上顿渡人民法庭参加开庭。图为上顿渡法庭法官助理邱海刚(右一)在庭前充分了解当事人的诉求,为当事人解答本案诉讼相关问题。

中国摄影家协会志愿者 付志勇/图 本报记者 何雨潇/文



9月17日上午,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法官(左二)来到一起交通事故案件原告家中回访。该案中,被告驾车将原告撞伤,导致其一级伤残,生活无法自理,家庭因此陷入困境。了解情况后,法院积极为原告申请司法救助金13万元,解决家庭燃眉之急。原告家属因感激而落泪。图为回访现场。

中国摄影家协会志愿者 付志勇/图 本报记者 闫钰/文



9月17日下午,广昌县人民法院法官向记者介绍一面写有“全家流泪敬赠”内容的锦旗背后的故事。据悉,送锦旗的当事人吴秀英为一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因患急需用手术,家庭经济状况不佳,无法负担手术费用,法院得知情况后及时开展司法救助为其解决燃眉之急,后经法院多方努力,被执行人最终分期履行案款。

中国摄影家协会志愿者 冯根锁/图 本报记者 闫钰/文



9月16日上午,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仙女湖人民法庭干警和调解员正在线上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由于原、被告双方身处江西省的两个不同地市,来往交通不便,最终选择线上调解。调解工作持续至当晚八点多,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图为在线调解现场。

中国摄影家协会志愿者 付志勇/图 本报记者 闫钰/文



《人民法院报》坚持刊登法院干警的司法故事和各地法院的生动案例,已成为全国法院干警日常工作中学习交流的重要资料。

图为9月16日下午,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利用工作间隙传阅《人民法院报》。

中国摄影家协会志愿者 冯根锁/图 本报记者 闫钰/文

9月18日上午,石城县屏山镇长溪村“法治宗祠”内,石城县人民法院正在就一起校园安全事故责任纠纷开展现场调解。当天中午,此案调解成功,矛盾得以圆满化解。

图①:正式调解前,本案的承办法官、石城法院审管办负责人黄珍(左三)为双方当事人阐明此次纠纷的争议焦点,根据双方诉求沟通调解方案。

中国摄影家协会志愿者 冯根锁/图 本报记者 何雨潇/文

图②:为高效化解此次纠纷,石城法院还邀请了镇派出所、镇司法所、村委会、村委会等单位代表一同来到长溪村“法治宗祠”参与现场调解。

中国摄影家协会志愿者 付志勇/图 本报记者 何雨潇/文



我的外公两次奔赴红军

⇒上接第一版 外公总说自己文化底蕴薄,下班就捧着书本啃,生怕辜负了组织的信任。他这辈子没讲过豪言壮语,只认一个理:公家的事,就得实打实办好。这个他坚守了一辈子的准则,也悄无声息融进了我们后辈的血脉里。

外公走了25年了。毕业、结婚、工作,现在我也来到了外公曾经工作过的瑞金市人民法院。满满当当的日子里,我很少有空想起他。可今天,再次

⇒上接第一版

枕头底下藏了两年的新布鞋,崖壁树枝间捡回的半条性命……这些细碎却滚烫的故事细节,慢慢拼凑出一位老红军平凡又厚重的一生。

李杨落泪的那一刻,镜头外的我也跟着湿了眼眶。这不只是一个外孙女对外公的想念,更是我们生在红旗下、长在春风里的后辈,对所有革命先烈的深

回忆起他熟悉的身影,我的眼泪竟毫无预兆地落下来。那一刻,我知道我从来没有忘记那些点点滴滴。

没忘记外公伏案写字的清瘦背影,没忘记他提起战友时黯淡的眼神,更没忘记他那辈人认准了信仰就头也不回走到底的那股劲儿。

“外公,我想您了。”
(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法院 李杨/口述 本报记者 马欣/整理)

细缅怀。

今年是长征胜利90周年。当年,既有跋涉二万五千里、走完漫漫长征路的红军战士,也有像杨洪生老人这样留在南方苏区、在极端严酷的环境中坚持三年游击战争、全力掩护主力战略转移的战士。

十余万英烈长眠于长征路上,无数身在敌后的战士在山林间浴血坚守,每一份牺牲与奉献,都值得我们纪念。

⇒上接第一版

那一起特殊的案件,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都是聋哑人。“沟通成了最大的障碍,传统的问话方式完全行不通。”面对焦急比划的当事人,董超没有急躁,他拿起手机,一行一行地打字沟通。

在深入了解案情时,董超从繁杂的信息中敏锐地捕捉到一个细节:双方曾是同学。

“既然是旧相识,能不能请他们当年的班主任来帮忙?”董超立刻联系上了两人的母校,辗转找到了他们的班主任。

当熟悉的老师突然出现在执行现场,原本剑拔弩张的现场瞬间有所缓和。

为了从根源上彻底地化解隔阂,董超从同窗情谊入手劝解,耐心地为双方释法明理,老师则用手语精准传递。很快,双方达成了和解。半年后,被执行人父子努力还

这位温和的法官,办了近五千件执行案

清了所有欠款。

“法律是严肃的,但司法永远是有温度的。”董超常说,面对弱势群体多一份耐心和努力,就能让他们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公平正义。

“守护好企业背后的万千家庭”

面对不同的人、不同的矛盾,董超总有不同的应对思路。

处理家事纠纷时,董超创新推出“家事执行520”温情机制:通过家庭教育令、家庭教育课堂纠正家长在孩子成长中的缺位,设立亲情陪护员消解父母双方的对立矛盾,制定成长护航计划共同商定最适合孩子的探视方案。

结案后,董超坚持定期回访,把冰冷的权利兑现,变成了温暖的亲子

关系修复。

面对涉企执行,董超始终坚持要兼顾民生与发展大局。

曾有一起农牧企业欠款案,常规查控后发现企业名下没有存款、车辆和房产,仅有的可执行财产是厂房里的200只羊。

按照常规流程直接查封拍卖,看似能快速结案,但当时非母羊繁育季,强行拍卖不仅价值极低,还会直接影响企业的生存,背后几十名员工的生计也会受到牵连。

董超反复研判市场行情后,给申请执行人提供了一个新的方案:暂缓拍卖半年,等母羊进入繁育期产下幼崽,总价值能直接翻倍,不仅能全额收回案款,还能保住企业的生存希望。同时,他主动对接属地农业农村局,为企业争取到50万元帮扶资金“输血”。

新疆吐鲁番高昌:司法建议禁止“先施工后补合同”

本报讯(记者 王维 通讯员 张婷 王伯明 蒲英)近日,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发来书面函表示:“对贵院提出的‘严格规范合同签订程序,严禁先施工后补签’等四项司法建议予以全部采纳整改。”这是新疆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精准剖析行业病灶,以司法建议开出“治理良方”,规范行业健康发展的又一生动实践。

2026年5月,高昌区法院在审理山东某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现,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运营中存在系统性管理缺陷,承办法官梳理整个案情和深挖企业管理漏洞后发现这家公司存在“先施工、后补合同”的违规操作,在工程立项、施工、结算等各环节未形成管理闭环,导致结算金额超出实际施工范围,造成资产流失;工程项目施工前仅通过自然人居间介绍即安排进场施工,未与原告进行有效磋商,口头承诺与后续书面合同约定冲突,法律关系混乱;工作人员在工程对接中擅自作出与公司书面合同不符的口头承诺,越权表态引发诉讼风险;未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专款支付机制,因工程结算拖延间接导致欠薪,扰乱施工秩序。

针对涉案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管理缺失及漏洞,高昌区法院发出加强企业风险防控工作的司法建议书,提出四项具体建议:一是构建覆盖立项、施工、结算、维稳的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法律风险排查,聘请专业法务人员前置介入。二是严格规范合同签订程序,严禁“先施工后补签”,坚决取缔自然人居间引荐,完善招投选择优选机制。三是强化员工履职监管,明确岗位权限,严禁越权承诺,建立履职排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四是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开设专用账户,建立欠薪应急响应机制,将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拨付直接挂钩。

收到司法建议书后,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开展调研,着手建立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强化法务审核和内控审核,严令禁止“先施工后补合同”,优化施工单位选聘流程,严格限制居间介绍,强化合作方资质审查;开展全员专项警示教育,重申岗位授权边界,明确越权行为将严肃追责;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持续排查欠薪隐患,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目前,该企业已完成在建项目合同补签及规范清理,相关管理制度正按计划修订完善。

福建顺昌:协同联动破解查人找物执行难题

本报讯“拖了许久的赔偿款终于拿到了,感谢法院帮我讨回公道!”近日,申请执行人叶某拿到全部赔偿款后,向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表达谢意。

2022年7月,叶某在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昌分公司工作期间遭业主殴打,伤情评定为十级伤残。涉事业主已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物业公司拒不履行赔偿义务。受伤后,叶某劳动能力受损,没有稳定收入,还需长期服药,家庭生活陷入困境。

2024年2月,叶某向顺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全面财产查控,该物业公司名下无存款及可供执行财产,企业负责人百般推诿,还刻意隐瞒行踪,规避核查。因暂未查找到有效执行线索,法院依法终本。

面对终本案件“人难找、物难寻”的现实执行堵点,2025年8月,顺昌法院联合县公安局搭建“精准查控”联动机制,建立信息共享、协同攻坚工作模式,靶向破解被执行人隐匿行踪、转移财产等执行难题。

2026年7月,叶某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并提供线索称涉案企业负责人当前就在顺昌。执行干警再次开展常规财产查控,仍然未能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为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胜诉权益,法院随即启动“精准查控”联动机制,向公安机关提请协助。依托公安大数据赋能,执行干警精准锁定其活动踪迹。该线索经查证属实后,法院依法恢复执行。随后,执行干警经实地走访排查,最终找到该企业负责人,并依法将其拘传至法院。经过执行干警耐心释法明理、教育劝导,该企业负责人深刻认识到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严重后果,当场足额付清全部赔偿款2.3万余元。

据顺昌法院执行局负责人杨拥军介绍,在这套联动机制运行中,法院一方面依托公安大数据实现被执行人动态追踪;另一方面联动交管部门,紧盯车辆年检、过户等关键节点,及时拦截处置涉案车辆,阻断财产转移路径。同时配套建立专职联络员岗位,完善信息闭环流转,定期会商等工作制度,确保联动协作常态化落地。

自该联动机制建立以来,顺昌法院累计向县公安局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160余份,成功追踪被执行人19名、涉案财产8处,执结劳务、侵权类民生案件43件,执行到位金额253.4万元。

“兑现胜诉权益,是群众感受司法公平正义最直观的途径。”顺昌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鄢一峰表示,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化与公安机关的协同联动,不断拓宽查控渠道,切实将群众胜诉权益兑现为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王立浩 项雯 严春)